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法规〔2020〕233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落实《实施意见》的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1. **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10月底前，完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对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与招投标等重点问题进行清理整顿。11月底前，完成对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 **降低企业招投标环节成本。**12月底前，全面推广电子担保保函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投标人可选择电子担保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严格落实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招标投标项目，不得收取进场服务费。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实现招标公告公示发布、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提交、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等电子化。12月底前，全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

3. **开展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涉企税费专项清理整治。

4.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新模式。**12月底前，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分级分类标准，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4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实行非请勿扰的诚信管理机制；对轻微失信和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原则上每年最多组织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进行重点管控。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提出申请的失信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要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枣庄）官方网站。

5. 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8月底前，形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台账，对纳入台账、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